

# 切 結 書

本人 \_\_\_\_\_ 參加 2025 年 (77 屆)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，並絕對尊重大會國際裁判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 (簽章)

身份證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## 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 意願書

本人\_\_\_\_\_知悉代表團協助申請 114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得獎人補助金。為加速補助款之申請核發，本人將於出國參展前詳閱本說明並填寫申請意願表。

### 一、申請資格:

1. 取得我國(中華民國)4 年內核發之專利證書(即 2021/11/01~2025/10/21 期間核發之專利證書)，且專利權為有效(即有續繳年費，專利狀態非為『消滅』)，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，獲得金牌、銀牌或銅牌之得獎人。
2. 申請人須為自然人(發明人) ※公司、學校、法人皆不符申請資格
3. 專利權取得日期須展覽日期之前。

### 二、申請補助款上限：(歐洲地區)新臺幣四萬元。

### 三、應備文件：(申請機票補助)

1. 電子機票
2.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 (正本)  
※ 買受人：為實際搭機人之姓名  
※ 摘要：品項請載明「機票」，如同時有其他費用(如住宿等)應分開登打並註記金額明細。
3. 登機證存根 (去程+回程)(正本)
4. 專利證書 (影本)
5. 得獎獎狀 (影本)
6. 申請人之「存摺封面」影本 (須有清晰之金融機構名稱、分行名稱及帳號)
7. 若「得獎作品名稱」與「專利證書名稱」不一致，請填寫「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聲明書」
8. 若委託他人代為出國參展，請填寫「委任書」

### 四、備註：

1. 本說明依據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人需為自然人(發明人) ※公司、學校、法人皆不符申請資格
3. 申請人須於 11 月 15 日前提供完整文件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，將視同自願放棄申請。
4. 補助金額核發以智慧局當年度實際編列預算為準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及相關辦法，且同意不願意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。

申請人(發明/創作)人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##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(以下簡稱本團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善盡監督之責，告知臺端下列事項，請臺端於填寫申請書表前詳閱：

- 一、本團基於辦理參加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參展之目的，向臺端蒐集姓名、地址及電話...等資料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姓名及參展作品簡介、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代表團。
- 二、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團內部存檔及參展後續對臺端有利之各項申請，用以確認您的身份並與您進行聯絡使用。
- 三、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份知悉貴團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團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- 三、是 否 同意智慧局基於協助得獎作品商品化，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給其他縣市政府部門相關計畫執行單位運用。
- 四、是 否 同意接受各類媒體採訪、報導。
- 五、是 否 同意申請總統、副總統、各級首長、縣(市)首長接見(依戶籍)，並配合出席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